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美娜(05)3620600#258

傳真電話：(05)36206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annie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00000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00. 2. 12			楊雅惠	同 2/14 請轉寄文會俾 會

主旨：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執業執照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所稱身分識別證明，係指醫事人員執業時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領取之執業執照或醫療機構核發之職員證。但職員證未能實際反映其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身分別時，應以執業執照為優先，或應同時顯示之。
- 三、請各醫事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嘉義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鍾明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主管決行